

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

校教发〔2017〕17号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过程监控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评价导向功能，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特成立本科教学督导组并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（以下简称督导组）是对全校本科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进行检查、督导、评估、咨询的工作组织机构。

第三条 督导组由具有丰富教学及教学管理经验的专家组成，专家分别来自本校、其他高校及相关企业，并具有教授或同等级别的职称。督导组成员共 25 人左右，设组长 1 人、副组长 1-2 人，另设顾问 2-3 人。

第四条 督导组由教务处提名，经主管校长批准，学校颁发聘书。聘期 3 年，可连聘连任。督导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协助督导组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督导组主要负责对本科教学整体工作及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导、研究分析、评估指导，为学校教学改革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，以常规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，并参与质量评审及推优遴选工作。

第六条 督导组具体工作包括如下四个方面：

1. 常规督导，包括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教材选用、毕业设计、考试、试卷等教学环节的检查与督导。

2. 专项督导，包括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的教学专项检查，针对本科教学中存在或发现的重点问题、突出问题开展的专项调研检查，对学院督导工作指导检查等。

3. 质量评审，包括学院评估、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等全校性教学评估活动。

4. 推优遴选，包括教师、课程、教改项目、教学成果等推优遴选工作。

第七条 督导组组长、副组长负责主持督导组例会或专题会议，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，指导秘书处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；校外专家侧重专项督导、质量评审、推优遴选等工作。

第八条 督导组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督导工作会议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确定工作重点，开展专题研讨，总结年度督导工作。

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》（教文〔2004〕08号）同时废止。